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原簡字第29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凱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6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凱麟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論以累犯之依據及所犯法條等，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113年3月29日凌晨5時許」，更正為「113年3月28日20時許至同月29日凌晨5時許間某時許」，第6行「自用小客車」更正為「自用小客貨車」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二之記載（如附件，參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案主文毋庸再為累犯諭知）。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2 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廖婉君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622號聲請簡
13 易判決處刑書

14 犯罪事實

15 一、許凱麟前於民國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
16 期徒刑6月確定，於112年4月20日入監執行，並於112年10月
17 19日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8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3月29日凌晨5時許，在嘉義
19 縣○○鄉○里村○○○0000號前，趁趙杰所有車牌號碼00-0
20 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鑰匙未拔下來之機會，徒手竊取該車輛
21 供己使用（已發還趙杰），後經警於113年3月30日下午4時
22 許，在嘉義市○區○○里○○街000號對面路旁發現該車，
23 並在該車上查獲許凱麟所遺留支手機1隻，始循線查獲。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凱麟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6 人即告訴人趙杰於警詢指述及證人施念祖於警詢中證述之情
27 節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對照表、查獲車輛現
28 場照片、被害報告單、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
29 領保管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
30 參。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有

01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
02 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03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
04 被告前案所為，雖與本案罪質不同，然均屬故意犯罪，又再
05 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
06 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7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
08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